

本地船只咨询委员会

本地船只的救生装置

目 的

本档旨在载述以下两项建议：

- (a) 额外接纳符合指明的国际标准化组织(“ISO”)标准的救生衣为适用于本地船只的建议；及
- (b) 澄清适用于 2007 年前的现有第 I、II 及 III 类别船只的救生装置标准。

ISO 标准的救生衣

2. 2012 年 10 月 1 日南丫岛附近撞船事故调查委员会委任的其中一名专家证人建议，法例内“救生衣”一词的定义可以参考 ISO 等级 150 标准或同等标准。

3. 除现行在《工作守则—第 I、II 及 III 类别船只安全标准》和《工作守则—第 IV 类别船只安全标准》指明适用于本地船只的救生衣外，海事处经考虑香港水域及水域以外的情况后，建议额外接纳符合指明的 ISO 标准的救生衣为适用于本地船只的救生衣—

- (a) 就获准在香港水域以外航行的第 III 类别本地船只或在内河航限以内航行的本地船只而言，ISO 第 12402-3:2006 号文件的规定（人员漂浮装置—第 3 部分：性能等级 150 救生衣—安全要求）（“ISO 等级 150 标准”）；

- (b) 就只准在香港水域以内航行的本地船只而言，ISO 第 12402-4:2006 号文件的规定（人员漂浮装置—第 4 部分：性能等级 100 救生衣—安全要求）（“ISO 等级 100 标准”）。

此外，救生衣的类型必须获适用《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》的司法管辖区的海事主管当局或认可的船级社认可。

4. 现时，《工作守则—第 I、II 及 III 类别船只安全标准》及《工作守则—第 IV 类别船只安全标准》指明《国际救生设备规则》的救生衣标准为适用于本地船只的主要救生衣标准。海事处认为，ISO 等级 150 标准与《国际救生设备规则》的救生衣标准相若，并适合用于任何水域。

5. 《国际救生设备规则》的救生衣标准主要针对远洋船只制定，穿着者可能要在风高浪急的大海中漂浮数日等待救援。香港位处亚热带，全年平均气温和暖，风浪通常相对平和，最远的水域离岸只有约 12 海里，救援通常可在短时间内到达，故此海事处认为无需在香港水域以内采用远洋船只适用的《国际救生设备规则》规定的救生衣标准或 ISO 等级 150 标准的救生衣。

6. 上文第 3 段的建议将适用于 2007 年 1 月 2 日起的第 I、II 及 III 类新船只，以及所有第 IV 类船只。

7. 海事处建议修订《工作守则—第 I、II 及 III 类别船只安全标准》及《工作守则—第 IV 类别船只安全标准》（建议修订见附件 A 及 B），以实施上文第 3 段的建议。

2007 年前的现有第 I、II 及 III 类别船只的救生装置标准

8. 现时《工作守则—第 I、II 及 III 类别船只安全标准》规定，就 2007 年 1 月 2 日前的现有非高风险船只而言，救生装置依制造国国家标准制造并获其海事当局认可，或已经海事处认可，均可接受。

9. 为使有关规定更清晰，海事处建议修订《工作守则—第 I、II 及 III 类别船只安全标准》，以澄清 2007 年 1 月 2 日前的现有高风险船只的救生装置标准，与非高风险船只的救生装置标准相同（建议修订见附件 A）。

未来路向

10. 海事处会因应委员的意见，寻求本地船只咨询委员会通过上述建议，然后修订两份《工作守则》。

征询意见

11. 请委员就上述建议和附件 A 及 B的建议修订提出意见。

海事处

2015 年 4 月 16 日

工作守则—第 I、II 及 III 类别船只安全标准
第 VII 章
(节录)

...

1.2 “《国际救生设备规则》”指国际海事组织海上安全委员会藉其第 MSC.48(66)号决议采纳的《国际救生设备规则》。

...

<2.1 救生装置（救生衣除外）须为认可类型。符合《国际救生设备规则》所订，并且得到适用《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》的司法管辖区的海事主管当局或船级社认可的类型，都可以接受。

根据《检验规例》第 32 条和附表 3 的规定而在本地船只上所配备的救生衣必须—

(a) 至少符合以下性能标准和要求—

(i) 就获准在香港水域以外航行的第 III 类别本地船只或在内河航限以内航行的本地船只而言—

(A) 《国际救生设备规则》第 2.2.1 或 2.2.2 段；或

(B) 国际标准化组织藉 ISO 第 12402-3:2006 号文件发出的规定（人员漂浮装置—第 3 部分：性能等级 150 救生衣—安全要求）；

(ii) 就只准在香港水域以内航行的本地船只而言

(A) 《国际救生设备规则》第 2.2.1 或 2.2.2 段；或

(B) 国际标准化组织藉 ISO 第 12402-4:2006 号文件发出的规定（人员漂浮装置—第 4 部分：性能等级 100 救生衣—安全要求）；及

(b) 属得到适用《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》的司法管辖区的海事主管当局或船级社认可的类型。>

就现有船只而言，救生装置依制造国国家标准制造并获其海事当局认可，或已经本处认可，均可接受。

...

工作守则—第 IV 类别船只安全标准
第 VI 章
(节录)

...

1.1 救生装置（救生衣除外）须为认可类型。符合国际海事组织海上安全委员会藉其第 MSC.48(66)号决议采纳的《国际救生设备规则》所订，并且得到适用《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》的司法管辖区的海事主管当局或船级社认可或等同的装置，是可接受。

1.1A 根据《检验规例》第 32 条和附表 3 的规定而在本地船只上所配备的救生衣必须—

(a) 至少符合以下性能标准和要求—

(i) ~~就获准在离开~~香港水域以外航行的本地船只而言—

(A) 《国际救生设备规则》第 2.2.1 或 2.2.2 段；或

(B) 国际标准化组织藉 ISO 第 12402-3:2006 号文件发出的规定（人员漂浮装置—第 3 部分：性能等级 150 救生衣—安全要求）；

(ii) 就只准在香港水域以内航行的本地船只而言

(A) 《国际救生设备规则》第 2.2.1 或 2.2.2 段；或

(B) 国际标准化组织藉 ISO 第 12402-4:2006 号文件发出的规定（人员漂浮装置—第 4 部分：性能等级 100 救生衣—安全要求）；及

(b) 属得到适用《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》的司法管辖区的海事主管当局或船级社认可的类型。

...